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沈佳蓉  
電話：27208889/1999轉2954  
傳真：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80150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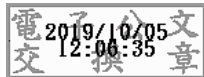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 (7007906\_108015073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